

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

关于选派优秀青年到团市委机关 挂职锻炼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发现培养优秀青年，增强团的领导机关活力，拓宽团干部来源渠道，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的指导意见》（中青发〔2022〕17号）文件要求及自治区团委关于共青团改革工作的安排部署，对标自治区团委机关挂职兼职干部选派工作，经请示市委组织部同意，团市委拟面向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择优选拔3名优秀青年到团市委机关挂任副部（室）长锻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理想信念坚定，组织纪律观念强，作风正派。

2.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时间计算至2023年2月28日止），特别优秀的同志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在编在岗副科级及以下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的挂职人选综合考虑其工作

资历、能力特点进行推荐。

3.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有较丰富的群众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群众工作能力。

4.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5.根据干部管理相关要求，此次选拔范围为我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中的优秀青年。

二、选拔程序

1.组织推荐或自荐。各单位根据人选条件，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统筹择优推荐初步人选，有意向的优秀青年也可在征得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自荐。

2.了解面谈。团市委通过查看简历、面谈等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深入了解。

3.人员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对挂职人选情况进行考察。

4.确定人选。团市委根据工作需要和被推荐人的具体情况进行选拔，与组织部门会商后确定挂职人选。

5.人事任命。由团市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决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及程序任命。

三、管理和待遇

挂职人选挂任职务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期1年（原则上自2023年3月起）。挂职干部全面参与团市委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开展工作，不再承担派出单位的工作

任务。挂职期间，只转接组织关系，不转人事关系(原行政关系、工资关系不变)。

根据组织部门有关挂职干部管理的精神，干部挂职期间由派出单位与团市委共同管理。团市委负责干部日常管理、培训等；派出单位做好干部跟踪管理服务，挂职干部挂职期间享受派出单位同类同级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派出单位给予适当次数探亲往返交通费用报销。干部挂职期间经考核不能胜任挂职岗位工作，或者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挂职情形，可提前结束挂职返回派出单位。挂职期间，定期对挂职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适时向派出单位予以反馈。挂职时间结束后，无特殊情况仍返回原单位工作，挂职经历计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报名方式及工作要求

请有意向者将《共青团固原市委挂职干部简历表》电子版于3月31日18:00前报团市委邮箱：gqt2032417@qq.com。届时由团市委择优选拔通知面试等相关事宜。

联系人：赵喜生

联系电话：0954-2088614



共青团固原市委挂职干部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 状况		
熟悉专业及特长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现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